

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文件

临财采〔2019〕4号

关于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政府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镇、街道办，各开发区，区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更好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，根据省市文件规定，现就我区政府采购数额标准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相关事项执行时间自发文之日起。

一、提高数(限)额标准,扩大单位选择权。根据淄财采〔2017〕14号相关规定和淄财采〔2019〕4号市级数(限)额标准,临淄区区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,由现行的货物、服务100万元、工程400万元,提高到货物、服务、工程400万元;《政府采购目录》内项目自行组织采购标准,由现行的货物服务10万元、工程20万元,提高到货物、服务20万元,工程30万元;目录外采购限额标准,由现行的货物、服务30万元、工程50万元,提高到货物、服务100万元、工程150万元。通过提高数(限)额标准,扩大部门、单位对采购方式的选择权,提高采购效率。

二、优化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流程。预算单位进行政府采购计

划备案不需再使用纸质表格，由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录入后实行网上备案。减少预算单位跑腿次数，简化流程，提高效率。网上备案后，平台系统各相关使用人员务必妥善保管自己的用户名密码。

三、各部门、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。各部门、单位是政府采购行为的实施主体，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约束政府采购行为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实施采购行为。应按照年度政府采购目录，正确区分采购项目属性，编细、编准、编实政府采购预算。对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，在满足公平竞争的前提下，兼顾采购工作效率，自行依法选用采购方式并承担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四、做好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适用范围区分工作。部门、单位应按照《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适用范围，做好工程类项目的区分工作。其中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工程项目（包括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、材料等货物和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），适用《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向住建部门申报；对于同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工程，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，适用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

